

证券代码：835314

证券简称：金禾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将于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14	金禾新材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胡思齐，张子逸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34 号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并就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等，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公司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发表了意见，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制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关于提名金元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提名金元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金春荣、周剑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9 时-17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建新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34 号 联系电话 0512-66877345-8500 传真：0512-66877345-80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